

附件一：

2017 年优秀本科生党员名额分配表

院系	名额
建筑学院	4
机械工程学院	3
能源与环境学院	2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2
土木工程学院	2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2
数学学院	1
自动化学院	1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	2
物理学院	1
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
人文学院	2
经济管理学院	4
电气工程学院	2
外国语学院	1
化学化工学院	1
交通学院	5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1
艺术学院	1
法学院	1
公共卫生学院	1
医学院	2
吴健雄学院	2

说明：

- 1、名额原则上按本院系本科生正式党员数的 5% 计算，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。
- 2、有特别优秀的学生党员可不受名额限制。